附件1：

山东省高校商贸与快递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个人）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高校商贸与快递管理服务水平，激励各高校商贸与快递管理人员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高校商贸与快递改革和探索，持续打造高校商贸与快递后勤服务保教阵地建设，推动高校商贸与快递管理标准化、精细化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精神，结合山东高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站在新十年奋斗目标的交汇点上，精准把握国家重大战略、现代化发展进程对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的新挑战和新要求，加强研究，加大投入，加强后勤管理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评选范围

山东省学校后勤协会高校商贸与快递管理分会会员单位。

第三条 评选类别

（一）山东高校商贸与快递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二）山东高校商贸与快递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重视高校商贸与快递管理工作品质、内涵发展，队伍建设等工作扎实有效。

2.按照省市教育局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开展工作，拥护并遵守《山东省学校后勤协会章程》规定。

3.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4.高校商贸与快递管理工作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成绩突出、特色鲜明。

5.本年度无工作责任事故。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政治素质良好，热爱本职工作，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具有无私奉献精神。

2.按照省市教育局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开展工作。

3.拥护并遵守《山东省学校后勤协会章程》规定。

4.本人积极组织、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有良好的贡献。

5.积极参加行业和学校组织的业务学习和培训活动；爱岗敬业，刻苦钻研，业务精熟，工作积极性、责任心强，在本职工作中成绩突出。

6.在管理育人、环境育人、服务育人等工作中工作突出。

7.本年度无工作责任事故。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一次，每年11-12月份进行；

（二）各会员单位根据分会下发的文件，填写《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推荐登记表》；

（三）高校商贸与快递管理分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获奖集体及个人。

第六条 评选名额

“先进单位”总数控制在会员总数20%以内；“先进个人”总数不超过会员单位数30%。

第七条 表彰和奖励

山东省高校后勤协会将对受表彰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先进集体授予奖牌，为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各高校可参照有关政策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物质奖励，并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方面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山东省学校后勤协会高校商贸与快递管理分会理事会负责解释。